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LJGK-202404009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9 日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Hainan Lvjing Hi-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4.04.01~2024.04.03、2024.04.11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吴坤贵、王美刚、唐杰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4.04.02~2024.04.17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陈善应、陈雄英、王小菲、陈鹰浩等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4.04.11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460°E 20.003417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 无浊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46°E 20.003431°N	灰黑、有异味、无浮 油、浑浊
2024.04.02	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617°E 20.003012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110.309881°E 19.999331°N	完好
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13°E 20.003454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41°E 20.002683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161°E 20.002704°N	完好
2024.04.01	有组织废气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 放口 (DA013)	110.243294°E 20.003683°N	完好
		DFM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 放口 (DA014)	110.243407°E 20.003685°N	完好
2024.04.03	无组织废气	厂界外上风向 1#	110.246015°E 20.002808°N	完好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4.04.03	无组织废气	厂界外下风向 2#	110.242760°E 20.002907°N	完好
		厂界外下风向 3#	110.242701°E 20.003056°N	完好
		厂界外上风向 4#	110.242660°E 20.003201°N	完好
2024.04.01	无组织废气	原料药二车间厂内 G5	110.243126°E 20.003422°N	完好
		溶剂精馏车间厂内 G6	110.243120°E 20.003528°N	完好
2024.04.01	噪声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110.245884°E 20.003282°N	/
	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110.244383°E 20.002102°N	/
		厂界西侧外 1 米处	110.242646°E 20.003360°N	/
	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110.244417°E 20.003829°N	/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—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(HJ 1182—2021)	/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HC1204 LJ-056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 LJ-053	0.5 mg/L
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(HJ 501-2009)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V _{CPH} LJ-180	0.1mg/L

续上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HJ 503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 mg/L
	硝基苯类*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 (HJ 648-2013)	气相色谱仪 GC-2010 Plus ZT-Lab-466	硝基苯: 0.17µg/L
				2,4-二硝基甲苯: 0.018µg/L
				2,6-二硝基甲苯: 0.017µg/L
				2,4,6-三硝基甲苯: 0.021µg/L
				对-二硝基苯: 0.024µg/L
				间-二硝基苯: 0.020µg/L
				邻-二硝基苯: 0.019µg/L
				对-硝基氯苯: 0.019µg/L
				间-硝基氯苯: 0.017µg/L
				邻-硝基氯苯: 0.017µg/L
				2,4-二硝基氯苯: 0.022µg/L
	二氯甲烷*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(HJ 639-2012)	气相色谱—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 ZT-Lab-279	0.5µg/L
	苯胺类化合物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(GB 11889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3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(HJ 484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1mg/L
	乙腈*	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/气相色谱法 (HJ 789-2016)	气相色谱仪 GC-2030 AF ZT-Lab-203	0.04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
续上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HJ 1226-202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04μg/L
	铜、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铜:0.01mg/L; 锌:0.05mg/L
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HJ1262-2022)	/	/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(HJ 534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m ³
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1263-2022)	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LJ-004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续上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LJ-055	3mg/m ³
噪声	等效连续A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-042	/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标明除外）	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	色度（倍）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总铜	总锌	挥发酚
废水总排放口（DW001）	2024.04.11 第 1 次	0.09	2L	4	2.7	0.01L	0.05L	0.01L
	2024.04.11 第 2 次	0.10	2L	4	2.3	0.01L	0.05L	0.01L
	2024.04.11 第 3 次	0.09	2L	5	2.8	0.01L	0.05L	0.01L
	2024.04.11 第 4 次	0.08	2L	4	2.4	0.01L	0.05L	0.01L
	均值	0.09	2L	4	2.6	0.01L	0.05L	0.01L
限值		≤1.0	≤50	≤50	≤20	≤0.5	≤0.5	≤0.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续上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苯胺类化合物	总氰化物	总有机碳	硫化物	二氯甲烷*	硝基苯类*	乙腈*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4.04.11 第1次	0.03L	0.001L	2.32	0.01L	5×10 ⁻⁴ L	1.7×10 ⁻⁴ L	0.04L
	2024.04.11 第2次	0.03L	0.001L	2.34	0.01L	5×10 ⁻⁴ L	1.7×10 ⁻⁴ L	0.04L
	2024.04.11 第3次	0.03L	0.001L	2.40	0.01L	5×10 ⁻⁴ L	1.7×10 ⁻⁴ L	0.04L
	2024.04.11 第4次	0.03L	0.001L	2.32	0.01L	5×10 ⁻⁴ L	1.7×10 ⁻⁴ L	0.04L
	均值	0.03L	0.001L	2.34	0.01L	5×10 ⁻⁴ L	1.7×10 ⁻⁴ L	0.04L
限值		≤2.0	≤0.5	≤30	≤1.0	≤0.3	≤2.0	≤3.0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	—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用“最低检出限(数值)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,其中乙腈*限值来源于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7-2008)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 4、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,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、乙腈*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1121341561,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4日,报告编号为(中通检测)检字第ZTE202403922号,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 5、硝基苯类*是指为硝基苯、对-硝基氯苯、间-硝基氯苯、邻-硝基氯苯、对-二硝基苯、间-二硝基苯、邻-二硝基苯、2,4-二硝基甲苯、2,6-二硝基甲苯、2,4,6-三硝基甲苯合计。						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	乙腈*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4.04.11 第1次	0.05L	0.004L	8.0×10 ⁻⁴	0.2L	0.05L	7.70×10 ⁻⁵	0.04L
	2024.04.11 第2次	0.05L	0.004L	8.7×10 ⁻⁴	0.2L	0.05L	5.30×10 ⁻⁵	0.04L
	2024.04.11 第3次	0.05L	0.004L	8.7×10 ⁻⁴	0.2L	0.05L	6.50×10 ⁻⁵	0.04L
	2024.04.11 第4次	0.05L	0.004L	8.4×10 ⁻⁴	0.2L	0.05L	7.90×10 ⁻⁵	0.04L
	均值	0.05L	0.004L	8.4×10 ⁻⁴	0.2L	0.05L	6.85×10 ⁻⁵	0.04L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	≤3.0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，其中乙腈*限值来源于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7-2008）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 4、标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乙腈*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1121341561，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4日，报告编号为（中通检测）检字第 ZTE202403922号，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。						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、5-4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4.02	30.7	100.1	63	2.0	东	晴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 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 ²)	测试负 荷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- YQ	3	0.159	78	8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04.02 第 1 次	114.5	7.8	13.5	4.1	2670
	2024.04.02 第 2 次	115.6	7.6	13.4	4.0	2611
	2024.04.02 第 3 次	114.7	7.6	13.5	4.2	2599

表 5-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04.02 第 1 次	39	40	0.104
	2024.04.02 第 2 次	45	46	0.117
	2024.04.02 第 3 次	41	43	0.106
	最大值	45	46	0.117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 负荷 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WNS6-1.25-YQ	6	0.196	78	8	天然气	2015.03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2024.04.02 第 1 次	85.7	4.8	13.6	8.3	2202
	2024.04.02 第 2 次	85.9	4.8	13.6	8.2	2192
	2024.04.02 第 3 次	86.2	4.7	13.5	7.8	2151

表 5-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2024.04.02 第 1 次	31	43	6.83×10 ⁻²
	2024.04.02 第 2 次	28	38	6.14×10 ⁻²
	2024.04.02 第 3 次	35	46	7.53×10 ⁻²
	最大值	35	46	7.53×10 ⁻²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04.02 第 1 次	29.8	10.6	5247	15	0.159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04.02 第 2 次	30.6	10.6	5277			
	2024.04.02 第 3 次	31.2	10.8	5361			

表 5-5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(DA017)	2024.04.02 第 1 次	20.3	0.107
	2024.04.02 第 2 次	19.9	0.105
	2024.04.02 第 3 次	20.0	0.107
	最大值	20.3	0.107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(℃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气筒高度(m)	截面积(m²)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(DA018)	2024.04.02 第 1 次	32.0	13.9	3060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04.02 第 2 次	31.0	13.4	2965			
	2024.04.02 第 3 次	30.4	13.6	3024			

表 5-6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(kg/h)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(DA018)	2024.04.02 第 1 次	5.85	1.79×10 ⁻²
	2024.04.02 第 2 次	5.65	1.68×10 ⁻²
	2024.04.02 第 3 次	5.71	1.73×10 ⁻²
	最大值	5.85	1.79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 (℃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(DA020)	2024.04.02 第 1 次	32.3	7.9	6898	20	0.283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04.02 第 2 次	31.6	7.5	6639			
	2024.04.02 第 3 次	30.5	7.8	6940			

表 5-7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QC 实验室废气排 放口（DA020）	2024.04.02 第 1 次	1.82	1.25×10 ⁻²
	2024.04.02 第 2 次	1.74	1.16×10 ⁻²
	2024.04.02 第 3 次	1.63	1.13×10 ⁻²
	最大值	1.82	1.25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表 5-8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	2024.04.01 第 1 次	2.58
	2024.04.01 第 2 次	2.52
	2024.04.01 第 3 次	2.44
	最大值	2.58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DFM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9。

表 5-9 DFM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DFM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	2024.04.01 第 1 次	1.45
	2024.04.01 第 2 次	1.42
	2024.04.01 第 3 次	1.41
	最大值	1.45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0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及频次	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相对湿度 (%RH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4.01	第 1 次	31.6	100.4	2.0	67	东北	晴
	第 2 次	33.4	100.4	2.0	63	东北	晴
	第 3 次	32.8	100.3	1.9	63	东北	晴
	第 4 次	30.9	100.3	1.9	68	东北	晴

表 5-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原料药二车间厂内 G5	2024.04.01 第 1 次	3.28
	2024.04.01 第 2 次	3.06
	2024.04.01 第 3 次	2.82
	2024.04.01 第 4 次	2.89
最大值		3.28
限值		≤6
结果评价		达标
溶剂精馏车间厂区内 G6	2024.04.01 第 1 次	3.48
	2024.04.01 第 2 次	3.55
	2024.04.01 第 3 次	3.43
	2024.04.01 第 4 次	3.45
最大值		3.55
限值		≤6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1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及频次	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相对湿度 (%RH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4.03	第 1 次	29.7	100.1	2.0	67	东	晴
	第 2 次	31.6	100.0	2.0	63	东	晴
	第 3 次	33.2	100.0	1.8	61	东	晴
	第 4 次	31.3	100.1	1.8	63	东	晴

表 5-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单位：mg/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氨	硫化氢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厂界外上风 向 1#	2024.04.03 第 1 次	<10	0.009	<0.001	0.170	0.53
	2024.04.03 第 2 次	<10	0.008	<0.001	0.139	0.50
	2024.04.03 第 3 次	<10	0.007	<0.001	0.159	0.52
	2024.04.03 第 4 次	<10	0.009	<0.001	0.166	0.50
厂界外下风 向 2#	2024.04.03 第 1 次	<10	0.012	<0.001	0.271	1.08
	2024.04.03 第 2 次	<10	0.010	<0.001	0.247	0.87
	2024.04.03 第 3 次	<10	0.012	<0.001	0.288	0.78
	2024.04.03 第 4 次	<10	0.011	<0.001	0.271	0.84
厂界外下风 向 3#	2024.04.03 第 1 次	<10	0.016	<0.001	0.279	0.86
	2024.04.03 第 2 次	<10	0.015	<0.001	0.292	0.83
	2024.04.03 第 3 次	<10	0.013	<0.001	0.265	0.85
	2024.04.03 第 4 次	<10	0.014	<0.001	0.274	0.82
厂界外下风 向 4#	2024.04.03 第 1 次	<10	0.016	<0.001	0.247	0.67
	2024.04.03 第 2 次	<10	0.015	<0.001	0.266	0.67
	2024.04.03 第 3 次	<10	0.017	<0.001	0.261	0.66
	2024.04.03 第 4 次	<10	0.015	<0.001	0.271	0.59
最大值		<10	0.017	<0.001	0.292	1.08
限值		≤20	≤1.5	≤0.06	≤1.0	≤4.0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<检出限（数据）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-12。

表 5-1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（A）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	结果评价	主要噪声源	
			2024.04.01					
N1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	昼间	52	65	达标	工业噪声	
			夜间	46	55	达标	工业噪声	
N2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	昼间	54	65	达标	交通噪声	
			夜间	47	55	达标	交通噪声	
N3	厂界西侧外 1 米处		昼间	56	65	达标	交通噪声	
			夜间	47	55	达标	交通噪声	
N4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	昼间	56	65	达标	工业噪声	
			夜间	48	55	达标	工业噪声	
备注	1、气象条件：晴，昼间风速：2.0m/s，夜间风速：1.9m/s。 2、AWA5688 型声级计在检测前、后都进行了校核。 3、“昼间”是指 6：00 至 22：00 之间的时段；“夜间”是指 22：00 至次日 6：00 之间的时段。 4、限值来源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:





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黄宇群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高丽红 签发人: 黄宇群

签发日期: 2020.4.29